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27208889#1043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39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惠請貴公會協助配合轉知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19日衛食藥字第1050001222、1050001223、1050001220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膏(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6號)」、「"麥迪康"口腔研磨磨光粉(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235號)」及「"麥迪康"牙科手機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283號)」等三項醫療器材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三、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並依藥事法，並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016-01-26
交 09:25:29 章

裝



訂



線